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全部事宜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风险、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资金安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宋建中、赵可夫、颀茂华、陆珺

2018年8月17日